

##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14:0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玮扬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数额553,786,9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41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,337人，代表股份17,329,1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40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,342人，代表股份571,116,14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256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337人，代表股份17,329,1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40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9,56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84%；反对95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80%；弃权591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9,575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3%；反对9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65%；弃权589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9,538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37%；反对1,0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75%；弃权563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751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8954%；反对1,0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508%；弃权563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5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9,57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5%；反对9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4%；弃权58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79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193%；反对9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173%；弃权58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6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8,375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00%；反对2,048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87%；弃权692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588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821%；反对2,048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232%；弃权692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9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9,358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3%；反对1,102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1%；弃权654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571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591%；反对1,102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638%；弃权654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7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1,152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553%；反对9,296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277%；弃权667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9,368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9%；反对1,066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67%；弃权681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581,1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128%；反对1,066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543%；弃权681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3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王力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.股东会决议；
- 2.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